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柏銘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公告，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線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

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9 07:42:14